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

貳、普通科目：

※二、綜合法政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，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
參、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
類別	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組		專業科目	成績計算
第一試	四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行政人員	行政組	◎四、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◎五、會計學概要 ◎六、行政學概要	一、成績之計算，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。 二、英文成績不滿六十分，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					資訊組	◎四、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◎五、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◎六、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	
第二試				外交行政人員各組		口試：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。	
總成績之計算	一、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，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，合併計算總成績後，配合任用需求，擇優錄取。 二、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，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仍不予錄取。						